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鲁1502执14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白立珍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7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7007257062，住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李东村。

被执行人：王灯先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2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6302258610，住聊城市聊建家属院8栋2单元6楼。

被执行人：黄焕青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8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6308218644，住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冯段王村。

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(2017)鲁1502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王灯先等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聊城市新区办事处东昌东路139号114幢6层(8号楼2单元601室)已经评估完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灯先所有的位于聊城市新区办事处东昌东路139号114幢6层（8号楼2单元601室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利

审 判 员 史春贵

审 判 员 毛英民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于其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